第 5 組　　全一頁

案號	貨名	數(重)量	DPV	關稅	推貿費	貨物稅	營業稅
114-645	19 CN 已上釉馬賽克磁磚 30*30CM	23SET 4.6KG					
	20 CN 已上釉磁磚 20*20CM	527SET 527KG					
	21 CN 已上釉磁磚 30*30CM	55SET 104KG					
	22 CN 已上釉磁磚 30*7CM	1633SET 1142.4KG					
	23 CN 已上釉磁磚 60*60CM	43SET 506KG					
	24 CN 已上釉磁磚 120*60CM	221SET 3285KG					

備註：

緝獲日期: 114/01/09
處分確定日期:114/09/10
貨物存放地點:私貨倉庫 07-8122641

限制條件：

1. 本組貨物**本體未標明產地**，得標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改制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）112 年 5 月 8 日貿服字第 1120151270 號公告規定辦理，並經該署函請本關准予放行後始得提領【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。】
2. 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，限制條件如下：
   （1）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 2 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，限由高雄港（機場）輸出，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，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   （2）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，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。
   （3）得標人須於貨物全部裝船（機）出口後憑出口證明書銷案。

1.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，其詳細品目、內容、新舊程度、保存期限，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，得標後不得異議。
2.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，所需之出倉裝車費(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)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3. 私貨倉庫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16:30。

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: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，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。但貯存費之徵收，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。

以下空白